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14号

关于对《工业气体净化科研开发项目 (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崇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气体净化科研开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上蒜基地，本项目在昆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1-4#生产厂房，其中1#和2#厂房用于昆明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净化科研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3#和4#厂房用于

本项目建设。项目不设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依托“昆明 尔康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净化科研开发建设项目（一期）”。年产各种品种规格的工业气体净化喷淋装置套件及组件共计 3000 套。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5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工业气体净化科研开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晋宁〔2024〕1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项目区道路洒水降尘，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项目区现有排口经市政管网排入白鱼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应达 GB31572-2015《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应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厂界臭气应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限制。项目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材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人民政府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

